

鄉食庭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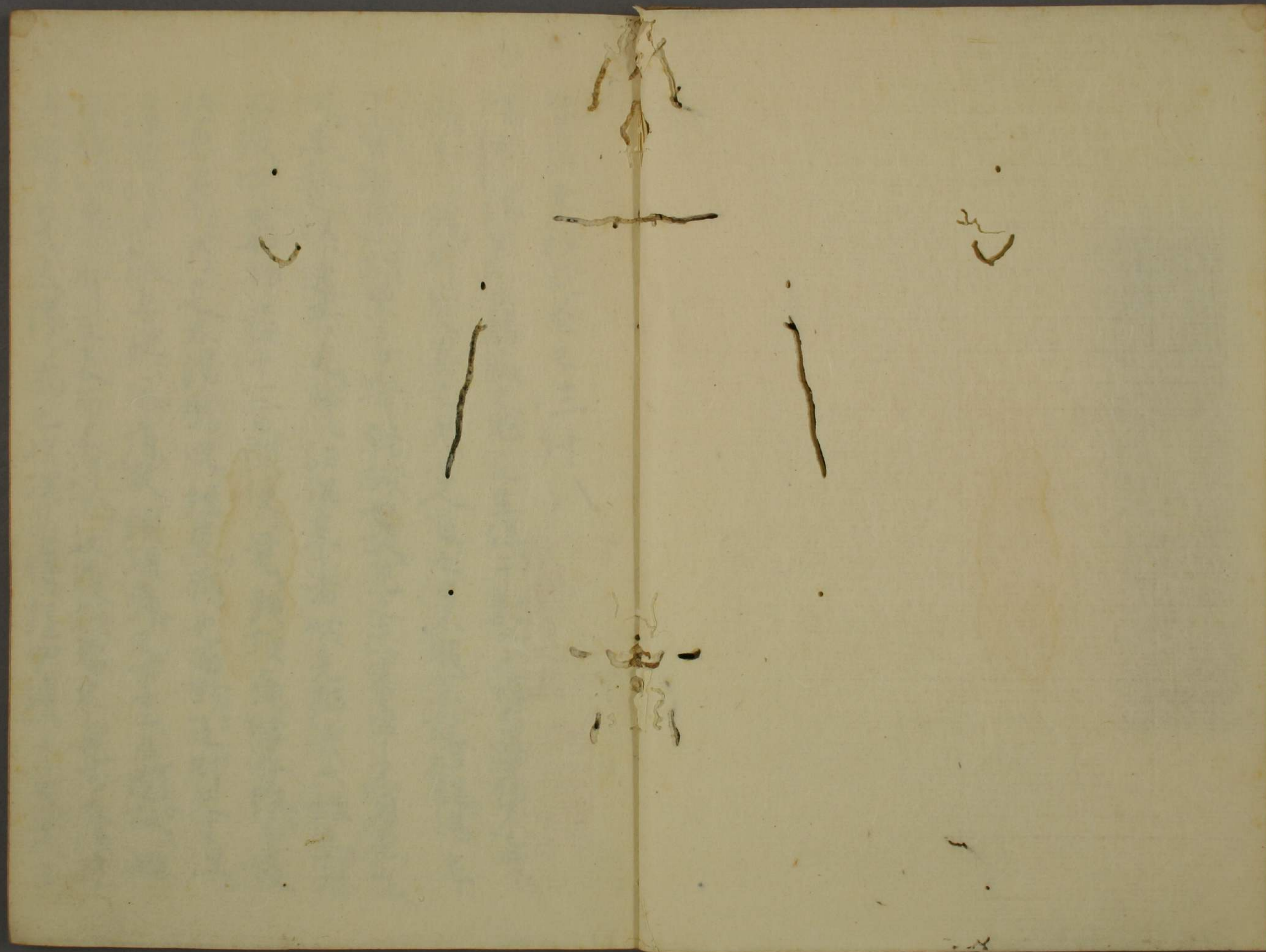
傷寒、溫疫、傷風、癘氣、中暑、有妙論
 中風、脚氣、中濕、癘氣、中暑、有妙論
 三十八

武
 245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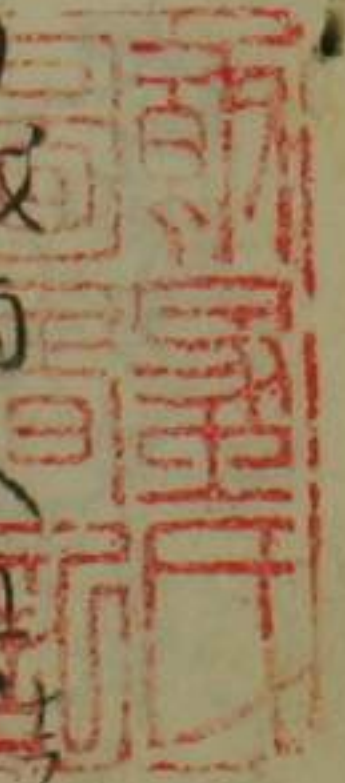
ヤ 日
門 武
稀 24
卷 9





御食庭家秘說卷之三十八

九折堂山田氏圖書之記



傷寒之為諸病之魁死生係于數日之內苟識病不真
 用藥一錯則變異立見昔人有七日不服藥說非謂傷寒
 不可服藥謂藥之不可輕試也故見之未審審盜不用藥豈
 可妄投之以速其死耶。治傷寒者必先辨其六經之病
 而後可也如初發于二日間便覺頭項痛腰脊強而發
 熱惡寒者乃是太陽膀胱經受病也而診之則寸浮
 浮意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又下至尾閭故腰
 脊強以寒邪在表而不得泄故發熱惡寒也而太陽症
 可辨矣夫太陽病已以次而傳經必傳于胃

二三日之間使覺目疼鼻乾不視眠日晡潮熱不惡寒也
 而反惡熱乃足陽明胃經受病也而診之則尺寸俱
 長焉以其脈絡于目故目疼又挾鼻故鼻乾不得眠以
 邪在肌肉之中故不惡寒而惡熱也而陽明症可辨陽
 明病已以次而傳經必傳于膽也于三四日間使覺胸脇
 痛而耳聾往來寒熱乃足少陽膽經受病也而診之
 則尺寸俱弦焉以其脈循于脇故胸脇痛又絡于耳聾以
 邪在半裏故往來寒熱也而少陽症可辨也矣少陽病
 已以次而傳經必傳于脾也于四五日間使覺腹滿乾身
 無大熱自利不渴乃足太陰脾經受病也而診之則寸

俱沉細焉以其脈布于胃故腹滿又絡于舌故噤乾
 以邪入于裏故身無大熱自利不渴也而太陰症可
 辨矣太陰病已次而傳經必傳于腎發于五心間使
 覺口燥舌乾而渴身不熱乃足少陰腎經受也而診
 之則尺寸俱沉焉以其脈貫脊而絡于肺繫舌本故燥
 舌乾而渴也以邪入陰分故身不熱也而少陰病可辨
 矣少陰病已以次而傳經必傳于肝也于六七日間使
 覺煩滿而囊縮身冷如冰乃足厥陰肝經受病也而
 診之則尺寸俱微緩焉以其脈循陰器于肝故煩滿
 而囊縮以邪入陰分既深且固故身冷如冰也而

厥陰症耳辨矣。太陽陽明傷寒，表症也。宜汗之。少陽傷寒，半表半裏症也。宜和解之。太陰傷寒，邪在裏也。宜下之。少陰傷寒，入裏亦深也。亦宜下之。若牛足厥冷自汗亡陽者，又宜溫之。而不可輕下也。至于厥陰傷寒，則寒氣固結，非大熱劑不能除，而承氣湯之類不可用也。觀于此，則六經之刑症已明，而用藥可以不錯也。然陽症易治，陰症難治，而少陰厥陰為尤難也。况于兩感傷寒，而可以措乎。所謂兩感者何也。假令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詰語。三日少陽受之，即

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逆。若水將冰，冰不久者，六日死。兩感所以不可治者，以其一臟一腑同受，其邪表症裏症一齊而發。兩邪相迫，陰陽俱病，救其表裏益為救其裏，則表益劇，猶外寇方擄而內又反，既不能安其內，又無以攘其外，必致兩敗而俱傷，豈能兩全而無害。此兩感之所以不救也。然其間亦有輕重之差焉。表重于裏者，宜先救表而後及于裏。裏重于表者，宜先救裏而後及于表。此又未一生于萬死中，而不忍坐視，故不得已而施其治也。其不兩感，寒更不傳經者，至七八日間，六經之邪漸退，十二日則精神清

爽而自愈矣。然傷寒傳經亦有不同。未可視以為一定不易
 之序。有始于太陽以次傳入陰經而終于厥陰者。或太陽
 不傳陽明少陽。即傳少陰者。或不繇陽經而直入陰經
 者。或始終只在一經而不傳者。或二陽三陽同受而為合
 病者。或太陽陽明先後受而為併病者。種種不一。審而治
 之可也。然真正傷寒。與感冒傷寒及似傷寒而此
 傷寒者。何以辨之。蓋寒者冬月嚴凝。肅殺之氣也。故
 自霜降以後。春分以前。皆屬冬令。必此時感寒而即
 發者。為正傷寒。至春分後。發者。各曰溫病。又傷于寒。而
 春亦不病。至夏而後發者。各曰熱病。又溫熱二病。既皆得之

冬月所傷之寒。宜發傷寒。各也。而反曰溫病熱病者。何
 耶。所傷之寒。雖在下冬。而諒其所傷者。心不足重。故
 不即發而延于春夏也。春氣溫。夏氣熱。則時令之氣已
 甚。而冬月之氣無權。所傷之寒。反從春夏。而變為溫熱。
 故以溫熱各也。其有因冬傷于寒。而春自傷于風。夏自
 傷于暑者。則自有傷風傷暑之別。而又不可以溫熱並論。
 矣。或有感于天行時氣。而沿染相同者。謂之溫疫。或足膝等
 處忽然紅腫。發熱頭疼者。謂之脚氣。皆似傷寒。非傷寒也。
 其餘傷中之雜症頗多。不能枚舉。要皆諸病門中所有者。
 但雜症一兼寒熱。即謂傷寒。雜症。醫者以意求之。則
 不言而自喻矣。

藥例

太陽症。頭項痛脊強

發熱無汗。宜以麻黃湯為主治。而汗之方

麻黃一兩 桂枝一兩 甘草五兩 杏仁五十枚 每劑用五錢水煎服

取汗出為度。無汗再服。春令後忌之。○陽明症目疼

鼻乾不眠。發熱吐有汗。宜以桂枝湯為主治方

赤芍。桂枝各錢 甘草錢 每服五錢。加棗二枚。姜三片。

煎服。復更嘔稀粥。以助藥力。若小便數。及飲酒人。不

宜用。恐其不喜甘。而中滿作嘔也。春令後忌之。○少陽

症胸脇痛。而耳聾。往來潮熱。小柴胡湯主之。○右加姜三

片。棗二枚。煎服。此方乃少陽藥。故治瘧疾者亦用之。但人參

一味亦宜斟酌。若邪氣未退不可輕用也

○女湯症身熱不大便。不要寒。抑在半表半裏。大柴

胡湯主之。○太陽明症。不惡寒。反惡熱。大便秘結。語

噦。以調胃承氣湯下之。○右溫服。○陽明症。六七日不大便

腹脹滿。無表症。汗後不惡寒。潮熱。在言而喘。小承氣

湯主之。○太陰症。自利。不渴。脈沉身痛。以四逆湯為主治。

甘草一兩 乾姜七分 附子半個 黃連錢 ○右水煎服。病人用大附子。

加乾姜三錢。本方乾姜加至一兩。各通脈。四逆湯。治厥

逆下利。脈不至。每服五錢。加葱白九莖。吧。加生薑。咽痛。

加桔梗。利止。脈不出。加人參。本方去附子。黃連。加人參。

白朮。各理中湯。專治自利。不渴。寒多而嘔。腹

痛。鴨瀉。蛇厥。等症。治病之效。雖不可誣。而用藥之

時亦宜斟酌大補大熱之劑必審其真而後用也。
 ○少陰症古乾口燥及胃實詰語五六日不大便腹痛
 煩渴大承氣湯主之○少陰症惡寒拘急或心下悸
 而煩脈微細者小建中湯溫之方桂枝 廿中各二兩
 芍藥二兩作之服每加姜之片并棗四枚去粗入錫糖合
 微火待錫糖化溫服吐者不用錫糖恐其吐也

○厥陰症舌卷已囊縮而惡寒以桂附湯主之方
 桂枝二兩附子三錢青皮 廿中 紫胡各五錢 作三服加姜
 三大片○兩感傷寒雖不治之症然所宜亦有虛實
 所感有淺深若所宜者實而所感者淺問

亦可生治之而愈者有矣未有不治生者也宜以大
 羌活湯主治而雙解之羌活二錢獨活防已

黃芩 黃連 白朮 川芎 枳實 細辛 五 生地

知母各 作一劑水煎服○春分後感冒傷寒宜以
 九味羌活湯主治代桂枝麻黃湯用羌活二

防風一錢五分 蒼朮一錢 甘草二錢 生地黃一錢 黃芩一錢

細辛二分 作一服加姜三片葱一莖水煎熱服覆熱取汗
 原有汗去蒼朮加白朮治加石膏○此方通治六經
 傷寒無有不驗乃四時傷寒之聖藥也何以言之
 蓋羌活治太陽肢節痛大無不通小無不入乃

摧亂ヲ反正ス之主。防風治一身盡痛。聽君將命令而行。隨
 所使引而至。若水雄壯上行之氣。能除濕氣。下安太陰。
 使邪氣不得傳脾經。甘中緩裏急。和諸系。白芷治陽
 明頭痛在額。川芎治厥陰頭痛在腦。生地治少陰心經熱
 在內。黃芩治太陰肺熱在胸。細辛治少陰腎經苦頭痛。
 此方乃易老所製。凡見表症。悉宜服之。不犯三陰。
 禁示忌。實解利之神方也。○小結胸症。胸膈迷悶。乃邪熱
 結于上焦。而生痰。宜小結胸湯。方半夏六錢 黃連三錢
 瓜蒌一個連皮取 作一服。水二鐘先煮瓜蒌。至一鐘半。下餘藥。為
 至一鐘溫服。如未初再服。得吐黃涎。即愈。○大結胸症。胸前
 脹滿煩悶。不進飲食。乃滯多飲水。有停飲在上故也。宜之
 大陷胸湯。方 大黃二兩五錢 芒硝五錢 甘遂二錢五分 作
 二服。水二鐘。並大黃。去粗入硝。煮一沸。次入甘遂。末溫服。

○得快利。止後服。○附痲疹。痲疹之症。惡寒。其熱頭疼
 腹滿。惡心。嘔吐。遍身如紅雲。推出。俗名痲子。昂傷寒。
 發斑也。其發斑。雖是熱症。然不可驟用涼藥。恐遏
 絕邪氣于內。而不得出。多有不救者。宜解毒散。

為主。○如羌活。防風。白芷。紫蘇。以散。大劑生甘中。
 以解毒。母加葱。姜煎服。喉痛加玄參。桔梗。吐血加地榆。
 側柏葉。犀角。生地。腹滿加枳殼。陳皮。蒼朮。厚朴。班有

紫色熱極也。加黃連喬赤了。惡心加藿香木香。班不出者。單用帶根葱頭搗取汁。一盞入酒將水一盞調和服之。能飲者再飲二三盞。其班即發出至妙。

○此症吐血者重。以卯氣逆上也。鼓嘔者危。無聲者一死。以班入肺中故也。**附瘟疫瘧疫之症**。乃天行時氣。發熱語。衆人病一般者是也。有大頭瘧蝦蟆瘧之異。並用十神湯為主治。方 川芎 甘草 麻黃

紫蘗 升麻 白芷 陳皮 香附 芍藥 各四錢 一兩 每服五錢。或一兩姜三片水煎熱服。以汗出為度。未效再服。**瘟疫秘方** 人中黃 五錢 羌活 蒼朮 各

並服立愈。○大頭天行痛。濕氣在高山顛之上。宜用此方。

黃芩 炒 大黃 剉 羌活 各三錢 並服 ○蝦蟆瘧。遍身如蝦蟆之皮皆屬。風熱。宜疎風散熱之劑治之。羌活

防風 荆芥 黃芩 甘草 各二錢 右並服 ○又用側柏葉自然汁調。蚯蚓糞傳之。或下香白芷南日生酢

○**磨敷** ○**附脚氣** 脚氣之症。惡寒者數搗。有類傷寒。但發

時足膝之間。先紅腫作癢而後。發寒者搗。乃濕熱留于肌肉之中。故也。急宜治之。若不早治。其氣上行。悉即

死矣。 蒼朮 黃柏 赤苓 午膝 公符 薑 甘草 黃連 烏茶 防風 右各二錢。量輕重。

投之水。悉。寤服。其紅腫處。用朴硝大黃。寒水石。牙皂。為末。鷄子清調傳是妙。或用人中黃為末。芭蕉汁調傳亦妙。附傷風。傷風之症。乃風邪客于腠理。洒淅

惡寒。噴嚏呵欠。頭痛發熱。類于傷寒。但見風邪。其寒亦不甚。以此為辨耳。川芎 紫荊 羌活

防風 蒼朮 香附 甘草 右各二錢。加葱白十莖

姜三片。煎服。以被覆之。微汗為度。若以為小疾。而不治之。凡入于肺。必咳嗽。即費調理矣。凡感風邪。忌用茶苓。以其味淡。善于滲泄。表症服之。則引邪入陰。經而邪無繇發矣。內傷。傷寒之家。以外感風寒。為外傷。內傷

飲食為內傷。固矣。然內傷而專指飲食言者。其言猶未盡也。飲食所傷。固可以為內傷。或傷于血。或傷于精。皆不外得也。獨不可以言內傷。半內傷之病。各有症辨。惟飲食所傷。亦身發大熱。類于傷寒。但不惡寒。而獨惡熱。頭不甚疼。骨節不痛。而中脘飽悶。見食即惡。與傷寒大同小異。故有內傷外感辨。辨以此耳。至若好勇鬪。糧奔走。負重特壯。使力蹶。蹶。輕生。必傷于血。積于上。則胸脹痛。血積于中。腕痛。血積于下。則小腹痛。傷重。則行其血。傷不重。則活其血。血既行。則養其血而已。或忿恨。沖心。暴怒。頓發。辛言。鬪者。叫號。罵

四言必傷于氣。氣積不散則。兩脇脹滿胸膈悶塞。甚至
 發為腹症。飲食不進而病斯劇矣。宜大劑代肝。化氣
 之藥治之。或特強壯不惜氣力。縱情于女色。耗之
 其真精則小腹氣併。其冷如冰其堅如石。痛陰器
 小便秘而石通。切不可精虛之故。妄加補劑。又不可誤以
 為霍亂。妄投鹽水。要當以活血為主。次之待其痛止。氣和
 可漸加帶補之劑也。

茶例

內傷于食。視其所傷者何物。各以主治之藥。治之。傷于

臍肉則用。柴且逢木三稜之類。甚。至有用阿魏。礞砂。巴豆之
 霜者。如傷于米食。則用麦芽。牙神。麴。枳。實。陳皮。枳。檳。榔。菓
 之類。如傷于麪食。則用。萊菔子。為君。佐以。蒼朮。厚朴。
 陳皮。香附。之類。如傷于生冷。則于消食劑中。加。官桂。乾薑。木
 香。之類。凡消食之劑。必兼用。白朮。日牛。則脾氣有即而
 運化速矣。內傷于血。視其所傷者何處。分上中下。而
 治之。如胸前痛。則用。紅花。赤芍。降真。香。丹皮。類。而以。桔
 梗。引經。以。枳殼。開氣。如。兩脇痛。則用。蒼朮。紅花。當歸。桃仁
 之類。而以。青皮。柴胡。引經。以。木香。調氣。如。中脘痛。以。當
 歸。為君。佐以。紅花。蘇木。三稜。蓬朮。之類。而以。芍藥。甘中。引
 經。厚朴。大腹皮。寬。腹。脹。如。小腹痛。則以。桃仁。為君。佐以。當
 歸。紅花。蒼朮。蓬朮。之類。而以。青皮。官桂。引經。

栝棉破氣。痛是者。加玄胡索。乳香沒藥。凡血併不行。
 劑內加川山甲射香。水酒同煎。送下。大黃九三錢。此
 惟傷重者可用也。內傷干氣。宜以伐肝破氣之藥治之。用
 醋炒青皮為君。醋炒芍藥。使浸香附。烏藥枳殼。木香。官桂之
 類。為佐。水酒同煎服之。內傷于精。宜以養血調氣之藥治之。
 治之用紅花為君。桃仁丹皮當歸生地牛膝赤芍之類。為佐。
 少加甘竹稍炒鹽一撮。酒煎入童便。熱服。痛連陰器者。
 必有血滯于莖中。礙其道路。甚至小便不通。宜頭髮
 燒灰為末。童便酒調下四五錢。為妙。凡此特其大畧耳。
 若夫斟酌損益。非言所能示也。○一切內傷之症。有似
 平傷寒者。遂以為傷寒。而誤用發表之藥。如二升
 麻之類。則內氣升發。轉不可遏。有食吐。食有血吐。吐而
 不已。面赤咽乾。火皆奔上。汗出不休。陽之陰耗。當此之時。無
 藥可救。其死必矣。慎之。若外傷誤內傷之藥。亦有大害。
 不可輕投。若內傷既重。或溺水涉深。則寒氣入內。血與
 食併而不運。必死無疑。雖有良藥。竟何益乎。

○中凡 夫人似半無恙。而卒然中風者。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
 受病久矣。蓋肉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士必先潰也。而
 後風摧之。夫物且然。而况于人乎。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
 虛。風豈能中乎人。亦人之自受乎風耳。使其內氣充

足精神完固。則榮衛調和。滕理絨密。雖有風將安入邪。惟其不戒暴怒。不節淫慾。或饑不腹。或寒不服。于衣。或嗜酒而好色。或勤勞而忘身。或當風而沐浴。或大汗而行房。或畏熱而露卧。或冒雨而奔馳。以而致真元耗亡。氣血消盡。大經細絡。積虛彌年。平時無甚痛苦。而不知榮衛皆空。徒存軀殼。正猶無心之木。將折未折。無土之墻。欲頽未頽。其勢已不可支。而方且自謂無恙。迷昧而不知戒焉。一旦為賊風所襲。如劇寇探刃。直入無人境。執若破竹。不移時而皆潰。則盪酒談笑之間。遂卒步轉移之頃。卒然顛仆。頓為癡人。不亦

重可駭哉。由是觀之。雖由外風之中。實內氣虛也。然人之一身。表重上下。未必皆虛。惟積虛之氣多。不覺而致有偏輕。故為風所入而肢體于是半癱矣。若以臟腑言之。則又各有刑症焉。中臟多滯。九竅數。故有唇緩失音。鼻塞耳聾。半眼瞽。便秘之症。中腑多着四肢。故有半身不遂。手足不隨。癱右癱左之形。內無便溺之阻滯。惟口眼喎邪。或不能藥。或右而多。年久動靜起居食息固無恙也。或肢不能藥。口不能言。而更無別症者。乃中經也。比之中臟腑為輕。比之中血猶重耳。然因其病而藥之。則中臟者宜下。中腑者宜汗。中經者宜補。血以養筋。中血脈者宜養。血

又有中
血脈者則
外無六經
之刑症

則難治
矣中病
本難治
也難先
中于脈

以通氣此皆可治之症也。而亦有難易其間中臟為難。而
中腑次之。中經又次之。中血脉又次之。其或初中于血脉。乘之
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經或初中于經。
乘之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腑。或初中
于腑。乘之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臟。中一次
則虛一次。虛一次則重一次。故中腑雖可治也。難先中。血
脈于經。而後及于腑。而後及于臟。則不治矣。若中腑。而
兼中臟。與傷寒而感者。仲異。豈有可生。而凡中風。開
者。為心絕。手散者。為脾絕。服合者。為肝絕。遺尿者。為腎絕。
聲如鼯。臍腹者。為肺絕。汗出如油者。為無氣。肉脫筋痛者。
為無血。髮及直指。而頭上如亂。面赤如粧。而汗燥如珠者。皆
所不治之症也。其有一中。而死者。又何為如此之急。耶。蓋血
人之五臟。以心為君。心也者。所以主宰乎一身者也。五臟中
惟心是難死。故人一死。氣絕。一身盡冷。而心獨熱者。以其
難死。故也。中臟之人。不即死者。以四臟之氣。雖絕。而心猶
未絕也。一中其心。則如酒未乾。片言未盡。而魂魄先出。
矣。縱有起死回生之藥。何所施乎。大法中風。病在總屬。凡
疾。初中之時。不論在表。在裏。必先以攻痰祛風為主。
待其甦醒。然後審其經絡。分其多氣。血。而治之。不可因
其內多之虛。而驟用中補劑。蓋一中之間。道路已為

以通氣此皆可治之症也。而亦有難易其間中臟為難。而
中腑次之。中經又次之。中血脉又次之。其或初中于血脉。乘之
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經或初中于經。
乘之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腑。或初中
于腑。乘之而愈。苟不守禁忌。必復中。而中必在臟。中一次
則虛一次。虛一次則重一次。故中腑雖可治也。難先中。血
脈于經。而後及于腑。而後及于臟。則不治矣。若中腑。而
兼中臟。與傷寒而感者。仲異。豈有可生。而凡中風。開
者。為心絕。手散者。為脾絕。服合者。為肝絕。遺尿者。為腎絕。
聲如鼯。臍腹者。為肺絕。汗出如油者。為無氣。肉脫筋痛者。
為無血。髮及直指。而頭上如亂。面赤如粧。而汗燥如珠者。皆
所不治之症也。其有一中。而死者。又何為如此之急。耶。蓋血
人之五臟。以心為君。心也者。所以主宰乎一身者也。五臟中
惟心是難死。故人一死。氣絕。一身盡冷。而心獨熱者。以其
難死。故也。中臟之人。不即死者。以四臟之氣。雖絕。而心猶
未絕也。一中其心。則如酒未乾。片言未盡。而魂魄先出。
矣。縱有起死回生之藥。何所施乎。大法中風。病在總屬。凡
疾。初中之時。不論在表。在裏。必先以攻痰祛風為主。
待其甦醒。然後審其經絡。分其多氣。血。而治之。不可因
其內多之虛。而驟用中補劑。蓋一中之間。道路已為

風痰阻絕。雖欲補之。難從而補之。若其病的係大
 虛。口眼不喎。手足不偏。便溺不阻。汗出不
 休。眩暈不定。四肢軟弱。多息短促。方可用。得參
 湯。而稍必佐。以去白。陳皮。加以薑汁。竹瀝。始可服也。
 若無監制。一時或可以愈。疾而痰邪不洩。終當為
 患。他日或發。痛癢。必無藥。不治者。切宜慎之。即肥
 麝牛黃等藥。初中時。亦不宜驟用。恐引風入
 于骨髓。又不可用大戟。芫花。甘遂。以洩大腸之經。大
 抵於行痰祛風劑中。日淺則加以順氣。日久則惟活
 血為要耳。

藥例 初中風。不省人事。乃風痰壅盛。迷其胸膈也。宜
 以天粉。粉荆芥。各三二兩。水煎。加薑汁。竹瀝。磨枳實。沉香
 各一錢。或二錢。灌之。若牙關緊閉。以毒刺。衣南星。同射
 香。少許。擦之。自用。灌此藥。真待其醒。再進此藥。
 然後以他藥進之。○中府為在表。法當汗之。○心以
 二入。為君。羌活。防風。荆芥。其中之類。為佐。以
 散其表。南星。半夏。瓜蒂。仁之類。以逐其痰。陳
 皮。枳殼。紫蘇。梗之類。以順其氣。加薑汁。竹瀝。服之。
 中臟為在裏。法當下之。○心以。大黃。為君。枳實。厚
 朴。甘中。為佐。以通其秘。猪牙。皂角。穿山甲。

不通自汗之類以開其竅。凡杏仁杏仁穰子浮風刺
蘇之類以逐其風痰。加薑汁竹瀝服之。○中經者以
補血養氣為至。○宜以四物為君。佐以木瓜葛仁威
靈仙而補血養氣。兼以羌活獨活防風細辛甘牛
而疎其風。南星半夏茯苓芩苓而治其痰。加
薑汁竹瀝服之。○中血脉者以養氣血通榮為至。

○宜四物為君。佐以紅花而養其血。兼以枳殼烏藥香
附陳皮而通其氣。加薑汁竹瀝服之。○口眼喎斜外攻
之法。以皂角五兩去皮子為末。以陳醋和之。左喎塗右
兼心。右喎塗左。心以煖水一盞。安向牛心復更使止。

凡洗去葉。并抽刺半中指。○左邊半身不遂。屬血虛
與死無定于四物湯中。加紅花枳殼。以薑汁竹瀝
調服。○右邊半身不遂。屬氣虛與濕痰。宜于四君
子湯中。加半夏南星陳皮枳殼。並定以薑汁竹瀝調
服。○左癱右瘓。四肢麻痺。風痺等疾。麻黃介

白芷 桑皮 蒼朮 甘松 浮萍 各
川芎 三兩 苦參 三兩 水煎 成膏 調酒 中服之 服一日
如此數。手足自然輕快。又治小兒發子風。○中風痰
癱土氏。不知人口眼喎斜。半身不遂。附子眩
南星 各 木香 半兩 每五錢生九片煎服

附癩症

癩症一發。即顛仆。眼直吐痰沫。或作羊
鳴。不省人事。此乃因驚恐而得之。礞石 硝煨 礞石 礞石

天竺黃 射香 南星 半夏 天二 蛇含石 醋煨

等方為末。以姜汁竹瀝和干密中煉。熟丸如雞眼大。

童便磨下。羊丸立止。服三五丸。全愈。○若治癩病。

昂干此方中加銀粉。○昂干黑鉛鎔化投水銀和

作一處。傾冷地上。取起研細是也。

附痛風

痛風平足皮膚逆裂。麻木不仁。甚至四肢
肢蹇。眉脫鼻倒。乃惡風治入臟腑。血肉皆死。肉
生細虫。食人脂膏。故也。蓋惡人受厲之氣。而

成。亦有瘡腫。後不守禁忌。配酒厚味。雜極生風。足

虛。為本。血熱為標。治法必先殺其虫。以瀉其火。然後

生血。涼血祛風。導滯。降陽升陰。則可。○或足死。人身上。最

妙。炒乾為末。好酒送下。諸虫皆消。肌膚自潤。如其不可。多

取毒蛇。步死晒乾。切片。磨作粉。和糯米。蒸熟。依酒飲之。能

起死回生。○或用白花蛇。全蝎。大風子。益母草。胡。豬牙皂。角

防風。荆芥。羌活。獨活。白芷。當歸。川芎。穿山甲。姜。蚕。等。分。為

末。蜜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九。一日三丸。好酒磨下。仍隨量

飲。以醉為度。○中濕。濕者天地樞斡蒸之氣也。方其升

騰于上。氤氳竹籠結。而未夕開。雖寒。天值之。亦覺溫

發。此濕氣之熱者也。及其布渡于下。氣將流演而舒
 散。雖膈月值之。亦覺其清涼。此濕氣之寒者也。
 濕多熱者。多中于氣虛之人。則發為濕熱之症。頭
 面如蠶。而四肢浮腫。身體重着。而轉側不復者是也。
 濕氣寒者。多中于血虛之人。則發為寒濕之症。四肢
 酸疼。而關節不利。筋脈拘攣。而行後重滯者是也。
 其有不因。樽蒸之氣。而得者。必其冒雨而行。涉水
 而走。或露臥。以取涼。或汗衣而不解。漸漬于肌肉之
 中。添于骨髓之內。流溢于脾胃之間。平鍾于腰腎
 之處。則肌肉令。而骨髓疼。脾胃薄。而腰腎痛。挾于

風厥。則生麻。而不仁。兼于死血。則成木。而不覺。動于
 火邪。則腫痛。而難忍。隨其所感。而病斯痼焉。返者
 審其濕之或寒。或熱。人之或虛。或壯。病之或上。或
 下。感之或淺。或深。因其病而藥之。亦應乎其近
 之矣。

藥例 頭面如蠶。乃濕熱蒸于上也。此宜以蒼朮黃芩為至
 佐以升平。防風薄荷。若甘苦加蒼朮酒蒸溫服之。微汗出即愈
 矣。○四肢浮腫。平素原無脾胃之症者。乃濕熱滲于肌肉也
 ○宜以蒼朮黃芩為主藥。佐以防風薄荷。已腫皮烏。蒼朮蒼朮
 甘中。姜葱酒蒸溫服之。微汗出即愈矣。○身體重

者轉側不便者乃濕熱滲入而將深也。○宜以蒼朮白
朮為主藥。佐以中興仙烏朮枳殼羌活防風南星半夏
加生薑酒並服之。微汗出即愈。○凡此三症皆因濕熱
不散故宜微汗。雖病人氣虛亦宜先治其濕而不
宜先補。其氣則勝理皆密。濕無歸而散矣。必待
浮腫能消。重者能脫。而後參朮之類可服也。

○四肢酸疼關節不利也。乃寒濕入身節也。宜以虎
骨當歸為主藥。佐以蒼朮白朮官桂烏頭花老防
己木通牛膝桑寄生仙之類。水煎加車前子杜仲。服之小
便利則愈矣。○筋脈拘攣不行履重滯。乃寒濕滲
于血脉也。血得寒濕則阻滯。而不流脈得寒濕則阻
牽制而作痛。○宜以四物湯為主藥。以養其血。佐
以茯苓澤瀉木瓜牛膝防己白朮甘草。薏仁以去其濕。
若加附子官桂以溫其經則愈矣。○凡此三症皆因寒
濕所中。惟血虛者得之。夫濕病宜燥而反不用燥劑
為主藥者。以燥劑太過能乾其血故也。血一乾而病終不
可愈矣。故宜以養血為主。而佐以利濕經之藥。使
寒得熱而除。濕得熱而散也。火法濕在上以升麻引經。
濕在下以茯苓引經。濕在中以白朮甘草引經。濕在
遍身以羌活烏朮引經。濕在兩臂以桑枝引經。

濕在兩股以平膝引經濕熱與寒濕皆以此為准也其
大畧也。○寒濕痠痛宜治之法以膏藥貼之生薑汁
半碗米醋一盞。麝香四兩。整成膏加入肉桂花椒牙皂
川烏末各五六錢射者一錢攪和攤于綿絲上先以生
姜擦患處烘熱貼上甚效。又有湯洗法見股痛門。

○骨節疼痛 白朮一兩酒三盞蒸一盞頓服如不飲酒
以水代之服後畧飲幾杯以助藥力。○腰脚疼痛
黑玄牛年 大黃 各白朮 西為末 滴水為丸如梧子大每
服二十四丸食前。生薑湯下。如要利加至百丸。○濕傷
胃經腰重冷痛小便自利 附子 泡去白朮 各一

杜仲 兩 每服五錢水一盞。姜七片空心服。○脾濕太過四肢腫痛
喘逆。多不宣通小便赤澀。 芫花 蘇合 兩 防己 兩 赤茯苓 一
兩 香 兩 右為末。麥門為丸如梧子大。每服二十九丸食前。桑
皮湯下。○風濕相搏手足掣痛不可屈伸或身微腫。
羌活 附子 白朮 甘草 各 每服四錢水二盞五片溫服。
不拍時。○諸濕腰痛四肢腫滿及酒傷胸脇刺痛口乾目
黃。 甘遂 西 當歸 陳皮 各 為末每三錢酒調下。
○附痛症 四肢軟弱身體重滯經年不能下牀而飲食
如故身痛不酸有似半濕而實非濕乃子肺經受熱其
葉焦無齒不能統攝一身之氣故成痿也。○宜用西

乘山月而歸。憐念妻奴子。奔走衣食。饑不及飯。渴不及飲。頭加干。面而汗。血成漿。驅馳于道途。而咽喉似炙。赤日為魁。而清風不來。熱地已成爐。而寒泉難見。精神瘦而欲絕。筋力困而不支。卒然傾仆。不省人事。四肢不節。氣息。息此昔人所謂動而得之為中熱者是也。中暑者中熱之介。特因動靜而各之耳。豈真謂暑熱有不同耶。治此症者。當視其所虛之身。富所虛之體。逸所虛之虛。實所感之輕重。而斟酌以藥之。斯得之矣。[藥例] 中暑昏膜不知人者。為以香薷飲灌之。即甦。○宜以香薷為君。厚朴扁豆黃連甘草為佐。加薄荷之待其甦後。稍宜服此藥。氣虛加四君。血虛加四物。有痰加二陳。渴加五味。門冬。乾蒼天。花有熱加紫胡。芩。頭痛加川芎。小便不利加木通。淡竹葉。○中暑者身熱。小便赤澀。胃脘積熱。宜用益元散。滑石六兩。甘草一兩。為細末。每服三錢。加蜜少許。煎湯。冷水任下。如欲發汗。以葱白煎之。煎湯調服。○伏暑引飲。脾胃不利。羊隻醋炙甘草。生茯苓各半斤。為末。姜糊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丸。煎湯下。○伏暑者。身熱。嘔惡心黃連一斤。好酒三斤。煮乾為末。麩糊為丸。每服三十九粒。水下。○中熱不得以冷物逼之。得冷而死。用新胡麻一斤。炒黑。碾為末。新汲水調下三錢。○中熱在路。發昏。不

乘山月而歸。憐念妻奴子。奔走衣食。饑不及飯。渴不及飲。頭加干。面而汗。血成漿。驅馳于道途。而咽喉似炙。赤日為魁。而清風不來。熱地已成爐。而寒泉難見。精神瘦而欲絕。筋力困而不支。卒然傾仆。不省人事。四肢不節。氣息。息此昔人所謂動而得之為中熱者是也。中暑者中熱之介。特因動靜而各之耳。豈真謂暑熱有不同耶。治此症者。當視其所虛之身。富所虛之體。逸所虛之虛。實所感之輕重。而斟酌以藥之。斯得之矣。[藥例] 中暑昏膜不知人者。為以香薷飲灌之。即甦。○宜以香薷為君。厚朴扁豆黃連甘草為佐。加薄荷之待其甦後。稍宜服此藥。氣虛加四君。血虛加四物。有痰加二陳。渴加五味。門冬。乾蒼天。花有熱加紫胡。芩。頭痛加川芎。小便不利加木通。淡竹葉。○中暑者身熱。小便赤澀。胃脘積熱。宜用益元散。滑石六兩。甘草一兩。為細末。每服三錢。加蜜少許。煎湯。冷水任下。如欲發汗。以葱白煎之。煎湯調服。○伏暑引飲。脾胃不利。羊隻醋炙甘草。生茯苓各半斤。為末。姜糊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丸。煎湯下。○伏暑者。身熱。嘔惡心黃連一斤。好酒三斤。煮乾為末。麩糊為丸。每服三十九粒。水下。○中熱不得以冷物逼之。得冷而死。用新胡麻一斤。炒黑。碾為末。新汲水調下三錢。○中熱在路。發昏。不

省人事。急以地漿灌之。則醒。切勿冷水與飲。飲之即死。若
 輕者。以新汲水。滴入鼻孔。以扇搨之。○中熱顛仆不醒。
 急以蚯蚓糞。填臍中。令小兒撒尿其上。自醒。然後扶
 在陰涼處。將一味。天花粉。煎湯。頻飲之。或用香
 薷飲。酒。加茯苓。麥冬。五味。虛加人多。小便澀。加車前
 木通。胃氣不和。加姜。朮。○日暑。煩渴。飲水過多。心
 腹脹滿。小便赤少。用肉桂。赤茯苓。各五兩。為末。蜜丸。每
 ○西作十九。每一丸。細嚼。白湯。冷水。任下。○瘧疾。瘧者。殘瘧之
 意。從病從瘧。各曰瘧。是病也。多發于秋。以夏傷于
 暑。故至秋而發也。有先寒後熱。後寒。早寒。無熱。
 大寒。大熱。微寒。微熱。之異。分而言之。先寒後熱者。先得
 于寒。先熱後寒者。先得于熱。早寒。無熱者。外感必
 重。早熱。無寒者。內病必多。大寒。大熱者。邪必深。微寒。
 微熱者。邪必淺。又有久寒。久熱。經幾月。而不愈者。必其不
 守持。示已。兼以元氣虛弱。故也。合言之。不專于外傷寒。
 邪。亦日飲食不節。及七情六慾。所傷。兼之以脾胃不
 疾。而不救。與內之飲食外之暑氣。相結。交固。流聚于
 少陽之合。少陽位人身之半。為陰陽往來必經之路。
 又在半表半裏之間。陰血流通。其處激而生寒。陽氣
 行過。其處激而生熱。或陰陽交會。則寒熱交作。久

行過。其處激而生熱。或陰陽交會。則寒熱交作。久

○治寒如乾姜枝子芫之類。○定寒熱如羌活防風紫
胡芍藥甘草類。○消暑如香薷黃連扁豆厚朴甘草之類。
○治痰如橘紅半夏貝母天花粉枳殼黃芩桑白皮梗甘
州之類。○消食如枳實香附連梅枳實之類。○消痰如
麥芽山楂之類。○喘如杏仁蘇子馬兜鈴之類。痰多加姜
汁竹瀝之類。散風如防風荆芥此系薄荷白生薑之類。
頭痛加川芎白芷。遍身骨節疼如羌活無汗加蒼朮。
○化氣如青皮香附烏藥枳殼木香砂仁之類。○補虛
必分氣血。氣虛以人多為君。白朮多。甘州大棗之類。力
佐。以副。芍藥以定。寒熱。枳殼用。茯苓黃芩以茯苓能引邪

入陰經。而不得出也。黃芪補表。太過。邪不能去也。血虛以
飯為君。川芎熟地多。甘州大棗。為佐。大劑。芍藥以定。寒熱。
津液少。加門冬花粉之類。○久病新病皆用柴胡。但久病少。
新病用多。以瘧乃少陽經之病。居多。而柴胡又少陽經
之引藥。且治寒熱。有功也。○瘧母在脇下。服煎劑所
能愈。乃瘧與食候結。不化所成也。○宜以生鱖魚甲
醋炙。為君。淳石白茯苓半夏之類。以治瘧。蓬朮枳殼枳實
小黃芩之類。以治食。青皮香附木香之類。以開氣。白朮
陳皮之類。以助脾。共為末。以醋或酒為丸。人多柴胡湯下。
○瘧久不愈。或三四日一發。常山枳殼烏梅肉各四錢。

灸其卅二錢。酒水各二鐘。隔夜煎露一宿。次早濕服微
 吐即効。○或用常山一兩。剉碎以好酒浸一宿。瓦器內
 煮乾為末。每服二錢。水一盞。並至半盞。去渣。停
 冷。五更初服之。不吐不瀉効。○或用知母貝母常山栝榔
 等分。水酒各一盞。至一盞。錦西後一宿。五更面東服之。
 即効。不可令婦人並。○瘧疾幾于春夏冬三時者。
 收其時而有其氣乃似瘧而非瘧也。或一日發或一日
 三發寒熱無定時。医者不可以瘧治之。必其陰血不
 足。兼感外邪故也。宜四物湯中倍加酒炒芍藥。為至
 治。佐以柴胡羌活防風甘草之類。以去外邪。陳皮枳殼
 香附之類以調其氣。有痰加姜汁竹瀝。有食加栝榔
 菓之類而已。

